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許坤田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盤立文、紀欣、林義德、黃德賢、高文琦

列 席：黃呂錦茹、黃細明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：趙之敏、朱俊雄、蔡淑儀

宣佈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佈進行第 179 次委員會議。
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79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79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7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三立新聞臺所播送「3 月 28 日臺北市大安區立委補選投開票特別報導」之節目預告，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綠黨 98 年 3 月 25 日綠黨舉發字第 980325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2，見第 2 頁）。
- 二、本會 98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80350221 號函（如附件 3，見第 3 頁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影帶。該會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800121170 號函復（如附件 4，見第 4 頁）。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80350248 號函（如附件 5，見第 5 頁）請三立電視臺提出說明。
- 三、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如附件 6（見第 6 頁）。
- 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「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，應為公正、公平之處理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「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五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本裁罰案不成立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臺北地區 FM105.5 頻道於投票日播送候選人姚立明先生晚會節目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3 月 28 日民眾檢舉電話紀錄辦理（如附件 7，見第 8 頁）。
- 二、本會 98 年 3 月 30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80350229 號函（如附件 8，見第 9 頁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晚會節目側錄影帶。該會函復如附件 9（見第 10 頁）。
- 三、同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80350231 號函（如附件 10，見第 11 頁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FM105.5 頻道 3 月 28 日上午之側錄音帶、該電臺申請設置地點及其負責人。該會函復如附件 11（見第 12 頁）。
- 四、復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80350257 號函（如附件 12，見第 13 頁）請新黨說明，該黨函復如附件 13（見第 14 頁）。
- 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同法第 110 條第 5

項前半段規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六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該錄音播放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本會因未能查出該非法廣播電臺之設立者，尚難依該法予以處罰，本案不成立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非法電臺於投票日播放廣播內容涉及從事競選及助選活動，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取締非法電台一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黃德賢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（98 年 3 月 28 日）當天，接獲民眾檢舉：「臺北地區 FM105.5 頻道播送候選人姚立明先生晚會節目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

條第 5 項規定。」

二、本會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電臺節目側錄音帶、申請設置地點及其負責人。該會函復本會：「查臺北地區 FM105.5MHz 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非法廣播電臺，發射設備及天線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 245 巷 34 弄 262 號圍牆內。該案如有涉及本會業務者，請自行查核該電臺播音內容及負責人或關係人等相關資料。」

三、以本會權責，查核未登記之非法廣播電臺或關係人之資料，有實質上的困難，應請主管機關加強取締非法電臺，才能杜絕違法助選情況再次發生。

四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決議：「該錄音播放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本會因未能查出該非法廣播電臺之設立者，尚難依該法予以處罰，該檢舉案不成立。」

辦法：建議本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取締該非法設立廣播電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 00 分。